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武人社函〔2023〕304号

关于做好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

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人社局东湖分局，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人事劳动局，长江新区社会事业局，局机关有关处室、局属有关单位：

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惠企利民促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3〕22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教育厅 省财政厅关于延续实施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鄂人社发〔2023〕25号）等文件精神，为做好我市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发放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请条件及补贴标准

（一）企业招用毕业年度或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16-24周岁登记失业青年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企业吸纳毕业年度或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16-24周岁登记失业青年，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1个月以上，且申请补贴时新吸纳人员处于就业状态的，可按1000元/人的标准申请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政策实施期限截至2023年12月31日。

中小微企业吸纳毕业年度或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满足上述条件的，按照1000元/人的标准分别给予企业和个人一次性就业补贴。

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执行期间，企业招用毕业年度或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16-24周岁登记失业青年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政策暂停执行，中小微企业吸纳毕业年度或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个人一次性就业补贴政策继续实施。

（二）企业招用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企业吸纳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就业，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1个月以上，且申请补贴时新吸纳人员处于就业状态的，可按1000元/人的标准申请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政策实施期限截至2023年12月31日。

企业招用脱贫劳动力、退役军人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申请条件及补贴标准，按照现有文件规定执行。

二、经办流程

（一）申请受理

符合条件的企业，向营业执照所在区人社部门申报，填写《武汉市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申请表》，并提供企业与吸纳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基本身份类证明等材料。单位就业登记信息、身份证明可通过系统查验的，无需提供纸质材料。

属于劳务派遣（含外包）的，由劳务派遣单位提出申请，并提供劳务派遣许可证、与用工单位订立的劳务派遣协议书等材

料，补贴资金拨付到实际用工单位。

企业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吸纳毕业年度或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16-24 周岁登记失业青年及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的，政策申请日期截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

（二）审核公示

区人社部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报材料的审核工作，并公示 7 天。

（三）资金拨付

公示后无异议的，区人社部门出具资金拨付意见，并协调区财政部门，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拨付到企业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中小微企业申请吸纳高校毕业生个人一次性就业补贴的，补贴资金直接拨付到高校毕业生个人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

三、有关要求

（一）严格资格审核。各区人社部门是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的审核主体，要严格对照政策条件，认真做好补贴资金的申请受理、审核公示等工作。同一身份信息只能由一家企业用于享受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不能重复使用。同一身份信息只能用于企业享受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一次性扩岗补助中的一类补贴，不能重复享受。对于不在一次性扩岗补助发放名单里的企业，符合条件的可以按规定申请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二）强化政策协同。市人社局相关处室（单位）、各区人社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实现数据共享，形成工作合力。市劳动

就业管理局应在各区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发放数据归档后，定期提供给市失业保险管理办公室。市失业保险管理办公室应将每批次一次性扩岗补助审核发放数据，及时提供给市劳动就业管理局，由市劳动就业管理局分发各区。各区人社部门要主动作为，从一次性扩岗补助发放名单中筛选中小微企业信息，指导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积极申报，加大力度落实高校毕业生个人一次性就业补贴，确保应享尽享。

（三）加强监督检查。市、区人社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对弄虚作假骗取补贴的，一经查实，将追回补贴资金，并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定期对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和一次性扩岗补助发放数据进行比对查重，如发现重复享受的，由后发放单位予以追回。

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实施，此前相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附件：武汉市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申请表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11月15日



附件

武汉市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申请表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所属辖区		企业分类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行号	
实际用工单位信息栏					
企业名称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行号	
申请事项及承诺	现申请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____人，补贴金额共计____元。本单位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政策，已知晓领取就业资金补贴有关规定，对所提交的材料真实性完全负责，接受并配合相关机构的审计、检查、评估等；如有伪造证明材料、瞒报谎报、虚报冒领、重复享受等违规领取的，将退回资金，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所在区人社部门审核意见	经审核，符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申领条件的共____人，补贴金额共计____元。其中，中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____人，补贴金额____元；派遣(外包)人员____人，补贴金额____元。 经办人签名： 部门负责人签名： 单位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1.企业分类栏目选填“在汉企业”“中小微企业”“劳务派遣(外包)”。是否中小微企业，要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真实填报。 2.企业分类选填“劳务派遣(外包)”的，需填写表格实际用工单位信息栏。					

被吸纳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吸纳时间	联系方式	人员类别	是否派遣(外包)人员	高校毕业生个人一次性就业补贴填报		区人社部门就业登记后填写	
							开户行	社会保障卡卡号	《就业证》编号	缴纳社会保险费月数
备注： 1.人员类别：毕业年度或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16-24周岁登记失业青年、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脱贫劳动力、退役军人。 2.申请高校毕业生个人一次性就业补贴的，需填报高校毕业生个人社会保障卡卡号信息。										